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張 寶 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第8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」第84條第2項規定：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準此，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繳納裁判費，為提起抗告之合法要件。繳納抗告裁判費後，非有溢收或其因錯誤而繳納之情形，不得聲請返還；非有撤回抗告或和解成立等事由，不得聲請退還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核無溢繳或誤繳裁判費之情形，亦無撤回抗告或和解等情事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4日聲請退還抗告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6 法官 林 惠 瑜

07 法官 李 玉 卿

08 法官 張 國 勳

09 法官 林 欣 蓉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張 玉 純